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謝?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7@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33149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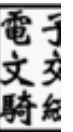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原書函影本、考試院原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31494500A00_ATTCH1.pdf、31494500A00_ATTCH2.pdf、31494500A00_ATTCH3.doc、31494500A00_ATTCH4.doc)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 第40

條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3年12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3392153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考試院原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 二、銓敘部書函以，查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改為按季發給。惟因行政院暫緩推動「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時程檢討案」並決定亡故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爰審酌屆時若僅餘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自104年1月1日起改為按季發給，致生軍公教人員退撫



松山工農 1031229



NOAA10331238500

權益失衡及實務發放作業不一致之情形，恐引發各發放機關作業困擾及錯誤率之增加。是以基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一致性及行政一體與國家整體政策之考量，並避免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期程不同而致各發放機關實務執行之困擾，爰配合再修正退休法細則第40條條文，將該條第2項規定刪除。案業經考試院103年12月4日第12屆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考試院103年12月2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101341號令發布施行。準此，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

三、另為使支領月撫慰金遺族瞭解月撫慰金之發給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確實宣導週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

